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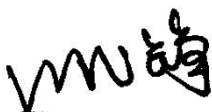
一、关于整合全资附属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整合两家全资附属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剑桥八王子的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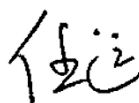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 铮



任 远



刘贵松

2021 年 1 月 4 日